

市府總服務局(GENERAL SERVICES AGENCY)

勞工標準辦公室(OFFICE OF LABOR STANDARDS ENFORCEMENT)

DONNA LEVITT, 經理



2015 年 3 月 30 日

重要通知  
請仔細閱讀

茲通知閣下有關於三藩市新的最低工資標準並為您提供新的加州法令對有薪病假規定的影響。

### 2015 年 5 月 1 日: 最低工資標準上調

從 2015 年 5 月 1 日開始, 三藩市最低工資上調至每小時 **\$12.25**。三藩市選民於 2014 年 11 月 4 號通過的 J 提案提供了以下最低工資上調的資訊:

生效日期	最低工資標準
<b>5/1/2015</b>	<b>\$12.25</b>
7/1/2016	\$13.00
7/1/2017	\$14.00
7/1/2018	\$15.00
以後每年的 7 月 1 日	按消費物價指數(CPI)上調

最低工資條例(**Minimum Wage Ordinance**)要求雇主張貼三藩市最低工資的通知以告知雇員他們應有的權利。為了您的方便, 隨附一份更新的最低工資政府通知複印件。該政府通知必須張貼在三藩市的每個工作場所並要張貼在雇員容易看到的位置。

### 2015 年 7 月 1 日: 加州有薪病假條例生效

加州健康工作環境健康家庭法案(**California Healthy Workplace Healthy Family Act**)的關鍵條款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這個加州法令並不可以代替三藩市本地的有薪病假條例。有雇員在三藩市工作的雇主, 兩個法令都必須遵守。

關於雇主在三藩市有雇員的加州法令摘要, 請參看本頁背面。

多謝您一直遵守三藩市勞工法。

**Para asistencia en español, llame al (415) 554-6292**

**如需中文幫助, 請致電 (415) 554-6292**

**Para sa Tagalog, tawagan ang (415) 554-6292**

## 三藩市有薪病假

### 三藩市有薪病假條例 (PSLO)

- 三藩市選民於 2006 年 11 月通過了有薪病假條例。該條例要求雇主給在三藩市工作的每個雇員提供有薪病假(包括臨時和兼職雇員)。如需了解該三藩市條例的詳情，請查閱網站 [www.sfgov.org/olse/pslo](http://www.sfgov.org/olse/pslo) 或致電三藩市有薪病假條例諮詢熱線 (415) 554-6271。

### 加州健康工作環境健康家庭法案(California Healthy Workplace Healthy Family Act)

- 州長 Jerry Brown 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通過了一項新法令。符合該加州法令的合格雇員有權從 2015 年 7 月 1 日開始累積有薪病假。如需了解該法案的詳情，請瀏覽網站：[http://www.dir.ca.gov/dlse/Paid\\_Sick\\_Leave.htm](http://www.dir.ca.gov/dlse/Paid_Sick_Leave.htm)。

### 有雇員在三藩市工作的雇主必須遵守本地和加州的這兩項有薪病假法令。

- 加州健康工作環境健康家庭法案並不可以比本地的有薪病假條例有優先選擇的權利。
- 這兩項法令中有許多的規定是一樣的, 包括雇員每工作 30 小時可累積至少 1 小時的有薪病假。
- 凡在两个法令中有不同的地方时，有雇員在三藩市工作的雇主必須遵守每个法令中較為嚴格的規定。

已經遵守三藩市有薪病假條例的雇主應該審閱加州健康工作環境健康家庭法案的規定。以下的是有关三藩市有薪病假中未涉及的和比三藩市法例更加嚴格的加州有薪病假條例的比較。

新的加州法令 (在三藩市法令中未涉及到或比本地法令更加嚴格的規定)	現行的三藩市法令 (不再適用的規定)
<u>雇員從受聘日或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可累積有薪病假</u> ，兩者中以較晚日期為準。雇員在工作的第 90 天之後就可以使用累積病假。	三藩市法令規定，在受聘 90 天之後可開始累積有薪病假。
<u>雇主必須書面通知雇員有多少有薪病假可以使用</u> (或有薪休假 PTO 來替代病假)。可在雇員的工資單上顯示這一資訊或在指定的發薪日另行通知。	三藩市有薪病假條例並未涉及此事。
<u>如果雇員離開雇主，而在離開之日起的一年內又被該雇主重新聘用</u> ，則以前累積未用的有薪病假必須恢復。	以前的雇員被重新聘用時，三藩市條例並未規定雇主必須恢復以前累積的有薪病假。
<u>少於 10 個雇員的雇主</u> 最少累積的病假不能少於 48 小時或 6 天病假。	三藩市法令允許少於 10 個雇員的雇主限定累積病假至 40 小時。(注意對於有 10 個或以上雇員的企業，三藩市繼續規定雇員可以累積病假最多達 72 小時。)